

以“新”为源 向“兴”而行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2023年度创新实践综述

编者按：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守正担当责任，以创新破解难题，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广泛凝聚共识、汇集发展合力，切实扛起

“落实下去”和“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围绕新蓝图、探索新方法、展现新作为。一年砥砺深耕，一年春华秋实，回首来时路，郁郁满芳华。

“落实下去”和“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围绕新蓝图、探索新方法、展现新作为。一年砥砺深耕，一年春华秋实，回首来时路，郁郁满芳华。

党建引领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思想引领时代，奋斗成就梦想。一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方向、道路、旗帜、共同目标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政协第一次党组会议，就组织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在履职伊始就牢固树立旗帜鲜明的政治导向。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制度安排长期坚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政协党组年度工作、常委会会议、主题教育、“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政协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推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自治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带队赴各盟市，督查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下，主席会议成员认真落实联系指导基层党建点、民营企业和商会、乡村振兴帮扶旗县、科技专家等重要工作，深入实地走访，协调解决多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的“幸福底色”越擦越亮。

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会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5个方面工作。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召开政协党组会议、主题教育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围绕主题教育开展理论研讨。组织政协领导和机关干部参观“亮丽内蒙古 奋进新征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展。举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建功自治区两件大事——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政协书画作品展”，主题教育中央第一督导组、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先后参观指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群众6万余人次参观展览，并在政协书画院长期展出，打造“不落幕”的主题教育书画展。举办“强健体魄 激发活力 服务履职”主题运动会、“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着力激发履职活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文艺演出”。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题教育读书班，观看北疆宣讲，编印《主题教育“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工作动态》等，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策划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同心》杂志改版，开设“主题教育”“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党建引领 创新实践”“市县政协”等专栏，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期开设“主题教育”“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调查研究”等全新专题。丰富多彩的活动，引领广大政协委员、机关干部、社会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推动主题教育“热起来”“动起来”“活起来”。

弘扬人民政协善学善思的光荣传统，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建立每周学习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职能、作用，进一步深化对人民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如何出成果、有成效”的理解认识，增强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提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后，在全区率先举办“政协主席谈北疆文化”专题研讨会、政协“北疆文化”书画笔会，引领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群众增强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

制度机制建设优化顶层设计

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一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履职形式，把制度建设作为规范政协工作、推动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基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高效开展工作的“沃土”。为推动党建与履职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政协首次以政协党组名义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首次制定《关于支持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的办法》，从强化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建立会商机制、深化作风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会场

参与社会治理彰显政协能量

人民政协为人民，用心用情做好提案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政协首次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共同召开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交办会。

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内蒙古实践中历久弥新，搭建政协委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政协首次与自治区法院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等；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发挥政协委员政治上有影响、学术上有专长、社会上有名望的独特优势，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在前端，减少对司法资源的挤兑。截至2023年12月底，自治区三级政协参加调解工作的特邀调解员1064人，参与调解案件5633件，这项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展现了人民政协的积极作为。2023年9月4日，《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专题报道，《人民政协报》多次专题报道。在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全区“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中，以266462票的得票数获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被评为2023年度内蒙古“十大法治事件”。

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成色更足。近年来，内蒙古各级政协积极探索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新路径，建成委员工作站（室）2300余家，覆盖苏木（乡镇、街道）、农村牧区、工矿企业、科研院所等，组织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政协委员下沉政协委员工作站（室）履职发挥作用，通过开展“促协商、微监督、微服务、微建议”等活动，促进政协协商有效服务基层治理。在不增加编制、不增设机构的前提下，包头市在全区率先成立了乡镇苏木政协工委，由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政协工委主任，实现了在乡镇苏木政协工作有专人管，以知心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政协工作触角延伸到了基层“神经末梢”。2023年8月，全区“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赤峰市召开。会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带领盟市、旗县（市、区）政协先后深入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18个基层委员之家、委员工作站（室）进行现场观摩。三天的行程里，观摩团进社区、入企业，访委员工作室，探协商议事厅，边看边学，现评现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经验成果在交流中共享发酵，政协协商之花开遍苍生草原。

助力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内蒙古自治区政协首次参与共建“稳粮粮食安全责任”十三省（区）政协协商座谈会机制，向第一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情况的报告》，为守好“粮袋子”献策出力。

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政协把“守正创新”贯穿于工作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13个“首次”令人印象深刻。点点星火，汇聚成炬，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的创新履职成果得到了自治区党委的认可。2023年7月，在第二届自治区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现场评审会上，根据10位专家评委以及109家区直机关代表的两轮现场打分，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机关以“双第一”的成绩获评自治区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2023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印发决定，命名138个地区和单位为第九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其中，内蒙古自治区直机关被命名单位仅有两家，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机关位列其一。

襄盛举，绘蓝图，启新程。“守正创新”是一条通往辉煌的峥嵘之路。骐骥千里，行而不辍，继往开来再出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以“新”为源，向“兴”而行，聚政协之能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李睿琦）

监督等方面提出12条具体支持举措，推动各级党团组织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优化机关党建职能，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工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协党建“两个链条”，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工作思路、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的要求，自治区政协首次研究制定了自己的五年工作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协五年工作规划》（2023—2027年），配套出台了各专项工作五年规划，构建起“1+N”（一个总规划、N个专项规划）五年工作规划体系，引领和推动自治区十三届政协守正创新、全面发展，这在自治区政协历史上尚属首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协五年工作规划（2023—2027年）后，自治区政协九个专委会均已配套出台五年工作规划。

对标党的二十大对人民政协的新要求和修订的政协章程，以及全国政协有关制度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全面开展制度“立改废”，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协工作大纲》等制度81项，制定新制度13项，逐步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打造让党放心、让委员和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政协规范机关服务保障制度，编印《政协机关工作规范》《政协机关工作手册》《秘书工作规范》《办文办会工作规范》，建立周调度重点工作、三人审校工作机制等，进一步优化细化政协机关政务、事务、会务等工作，梳理专项政务服务、事务清单和负面清单，形成模块化、标准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

重点工作推进提升履职质效

2023年芒种时节，习近平总书记踏上内蒙古大地，历时四天，两地调研，殷殷嘱托，厚望如山。感恩奋进正当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召开一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首次研究制定了常委会工作要点。2023年，围绕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这两件大事，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全年举办重要协商活动13次，协商报告全部得到自治区党政领导批示，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会场

凝聚共识成效显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紧扣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和内蒙古自治区两件大事，结合民族地区工作实际，明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等10个凝聚共识重点，统领思想政治引领和凝聚共识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和各专委会分别牵头落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一题一团队专项推进。

“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一路扬帆远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东西部协作和加强与京津冀联动发展的重大决策，2023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与北京市政协共同发起“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建议提出实施“六个倍增计划”，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坚持高位推动、高层互访、高起点谋篇布局，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以两办名义联合印发《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牵线、搭平台，两地政协以及各部门各层级互访考察，充分调研对接，北京市人才、资金、教育、医疗、金融、消费等优质发展要素加速落地内蒙古，以“大”北京带动“大”内蒙古、以“大”合作促进“大”发展的美好图景徐徐展开。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工作交流》第9期、《实践》杂志2023年第9期“经验成果大起底”栏目分别刊载宣传自治区政协发挥优势，助力京蒙全方位合作这一经验做法，彰显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对政协开展“京蒙协作 政协助力”活动的肯定与重视。

“两支队伍”建设激发澎湃动能

为抓好“两支队伍”建设，学习培训成为开年的第一件大事。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政协履新之初就实现了委员培训全覆盖，树立起重视学习、加强学习的鲜明导向。高质量举办十三届政协委员第一期专题培训班，首次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协8位副主席专题授课，覆盖全区三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参与人数最多、覆盖范围最广、培训规格最高的一次培训。2023年5月，在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举办第二期委员专题培训班，223名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参训，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把准履职方向，提高履职本领，还举办了主题教育读书班、研讨班。聚焦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主题教育、人工智能与ChatGPT等内容举办各类专题讲座、讲堂、分享会等学习培训100余场次，10万余人次参加线上线下学习，在强化学习中促进政协工作不断出新出彩。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机关，采取“师傅带徒弟”的方法，常态化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编印《自治区政协委员履职应知应会》《政协工作手册》等，提升“两支队伍”战斗力，书写高质量答卷。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政协委员作用的意见》。面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为完善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格局，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推行委员履职承诺践诺和主动请辞制度，进一步明确委员年度履职任务“六个一”（每年参加全体会议，至少提交1件提案、1篇社情民意信息，参加1次视察或调研活动、1次界别活动、1次委员学习培训），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年履职任务的委员，将主动请辞。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协523名委员都签订了履职承诺书，并全部完成“六个一”履职任务。内蒙古自治区政协这项革新举措，得到了自治区党委的肯定，为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广大政协委员主动履职、发挥作用提供了坚实保障。

精心打造中长期课题品牌工程。在原有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会场